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11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超导纳米线单光子探测台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超导纳米线单光子探测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赋同量子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5352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57.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赋同量子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8 日

备注：

本项目经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认定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

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各行业划型标准中：工业。

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

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

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

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